

世新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106 年 12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世新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在學學生(含助理人員)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依「**世新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要點**」，訂定「世新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係**於學位授予要求之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或於研究計畫之研究資料或成果，事涉以下各款行為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第三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及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研發處提出。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
- 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研發處轉**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檢舉案予教務處處理，由教務處送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學位學程)召開相關會議，確認檢舉案成立與否。
- 第四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程序：
- 一、屬學位授予相關案件者，處理程序如下：
 - (一) 由教務長徵詢相關學院院長之意見後，組成**調查**小組，將涉案論文、其他著作送請三位校內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
 - (二) 召開教務會議，應以多數學者(專家)之判斷為依據作成決議，再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
 - (三) 教務會議審議抄襲案件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

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並得視實際情況邀請其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二、屬研究計畫之研究資料或成果相關案件者，處理程序如下：

- (一) 視研究案性質，由研發長或產學合作長徵詢相關學院院長之意見後，組成調查小組，將涉案研究計畫之研究資料或成果送請三位校內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
- (二) 調查小組審理時應將檢舉事項通知被檢舉人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必要時得請被檢舉人於調查小組會議中提出口頭答辯，另得視實際情況邀請其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列席說明，並應以多數學者(專家)之判斷為依據作成決議。

第五條 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

- 一、本校在學學生經審定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學術倫理情事，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 二、本校在學或畢業學生學位論文經審定確認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學術倫理情事，如屬情節重大者，應予註銷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 三、涉案論文或其他著作雖不構成抄襲，但有合理使用上之瑕疵時，本校得依教務會議之決議，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限期改善或補正，並將修正完成之論文或其他著作重新陳送(上傳)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
- 四、本校學生(含助理人員)研究計畫之研究資料或成果，經審定確認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學術倫理情事，予以下列處分：
 - (一) 書面告誡。
 - (二) 申誡、記過或記大過。
 - (三)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四) 一定期間內停止申請及執行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 (五) 助理人員違反契約查證屬實，予以解聘(僱)。

第六條 審查結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